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9 條
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

只供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收據編號：_____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本人現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所作的陳述及一同遞交的文件，全屬真實正確。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在組織/公司內的職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公司印鑑：_____

A 部：組織/公司資料

組織/公司名稱：_____

合伙人/董事/獲授權人姓名：_____

正常營業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傳號碼：_____

B 部：組織/公司資格

- 組織/公司已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 CB 體系下，獲接納為國家核證團體。見附註 1. (a)
- 組織/公司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給予審定。見附註 1. (b)
- 組織/公司已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訂立互相認可協議的審定團體給予審定。見附註 1. (c)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C 部：B 部所述體系/計劃下的審定範圍

<u>電氣產品種類/類別</u>	<u>適用的標準</u>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如有另加紙張，請在此註明所加數目：_____張)

D 部：為支持申請而遞交的文件核證副本

- 證明組織/公司已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 CB 體系下獲接納為國家核證團體的證明書或文件。
- 證明組織/公司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給予審定的證明書或文件。
- 證明組織/公司已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訂立互相認可協議的審定團體給予審定的證明書或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E 部：組織/公司的其他資料

除以上 A 至 D 部所載資料外，申請人可另紙提供組織/公司的其他資料以支持申請，例如：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本港註冊的公司)；
- (b) 組織/公司的年報；
- (c) 組織/公司的組織圖表；或
- (d) 業務範圍及有關經驗等。

申請表格RCB-1C附註

1. 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

任何組織若具備對某一指明類別電氣產品的安全問題進行測試及予以核證的能力及資源，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均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

- (a) 該組織已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對安全標準測試結果給予認可的體系(CB 體系)下，獲接納為國家認證團體。
- (b) 該組織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署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創新科技署管理的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給予審定。
- (c) 該組織已獲執行和實施一審定制度及給予審定的審定團體給予審定，而該審定團體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訂立互相認可的協議。

每份申請可涵蓋的電氣產品類別，並無限制，但該等產品的核證，必須為獲上述體系/計劃/團體所認可的。

2. 申請及繳費辦法

- (a) 申請費用為每份港幣5,950元，費用會隨時修訂。不論申請結果如何，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b) 已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認可核證團體，其後可申請擴大認可範圍，增加電氣產品的類別，但這類申請會視作新申請處理，申請人須再行填寫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費遞交，申請費每份港幣5,950元。
- (c) 支票、銀行匯票及本票均須書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貨幣單位必須為港元，且切勿寫明支付某一職員。期票概不接受。
- (d) 申請表格及申請費用可郵寄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電力法例部轉交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地下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

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e) 申請人除可於上述辦公時間親自到本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申請費用外，亦可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遞交申請：
 - (i) 郵寄至本署署長，地址如上；
 - (ii) 經本署網頁(www.emsd.gov.hk)遞交電子表格；
 - (iii) 祇在星期六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止，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本署地下大堂的投遞箱內。